

## 20140521 高醫黃國昌演講

主持人：好，那事不宜遲，我們就大家以最熱烈的掌聲歡迎我們黃國昌老師。

陳老師，還有高醫的各位前輩，各位醫師，還有各位同學大家好，那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到高醫來跟各位分享自己一些看法，老實說，一開始接到這個題目的時候，我不是很有把握也不是很確定說能夠跟各位分享到什麼樣的程度，因為公民素養跟專業素養，兩者之間的連結，如果以我自己的專業來講，也只有法律。那在醫學院的殿堂上面，我沒有什麼在醫學的專業上面可以跟各位分享的。

不過今天既然是以整個民主思潮的覺醒，來談兩者之間的鏈結，我想或許就，用我自己非常主觀的方式，那當然我強調說用我自己非常主觀的方式，可能就如同剛剛陳老師在介紹的時候一樣，今天站在台上，這個人他說的話不一定全部是對的，在我跟各位同樣年紀的時候，對一些問題有思考、有批判也有行動，那當然在思考、批判跟行動的過程當中，逐漸地去讓自己慢慢的成長。而那個過程當中自己的經驗、感受對於現在的我來講，我如果回想，我可以比較容易理解自己今天為什麼會在除了法學專業研究之外，希望臺灣的公民社會能夠更蓬勃，臺灣的公民運動能夠更茁壯。

這張照片是1991年我入大學的時候，我大一的時候拍的照片，這個活動其實剛開始的時候，我剛考完大學聯考，知道考上了，還沒有真的入學，廢除刑法100條的活動，當時主要有兩個在完全不同專業領域的人，他們所領導，他們所發起，一位是台大法律系林山田教授，那另外一位呢，是台大醫學院的李鎮源教授，那同時李老師他也是中研院的院士，因此大部分的人是以李院士來稱呼他，那他在國際的學術界上面，具有相當崇高的地位，在臺灣的醫界，我相信也是這個樣子。

那這群人他們當初站出來的時候，要主張的是要廢除刑法100條，刑法100條是一個什麼樣子的條文，在我們當初的民主還沒有完全轉型的時候，或者是說正值戒嚴時期剛剛停止的時候，刑法100條針對如果你去主張要去顛覆政府、變更國憲、改變領土的話，你只要思想上面有想這些事情，你不需要具體的有什麼樣子客觀的行為態樣，就有可能被判刑法100條的內亂罪，那這是一個非常重的刑罰，有非常多的，我們現在今天所講的政治犯或者是思想犯，是因為觸犯刑法100條，他可能因為主張了臺灣獨立，他可能去因為批判了所謂中華民國政府的體制，他可能因

為參加了一些讀書會，一些左派的讀書會，就被以思想犯、政治犯，違反刑法100條的名義，在監獄裡面度過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

對於那個時候，連法律系都還沒有踏進去的我而言，看到這樣子的運動，我第一個會想的一個問題是說，那為什麼這群人他們會發起這個運動？那第二個問題是，那刑法100條它規範的內容到底有什麼不合理的地方？那第三個問題是，其他的國家針對這樣子的問題，他們是怎麼在處理的，是怎麼樣子在規範的？要去了解這些問題，除了思考以外，必須要閱讀，必須要學習，因為你必須要先閱讀、要先學習，你才有思考的基礎，有了思考的基礎了以後，去參與這個行動，才不會被人家說成是盲目的在湊熱鬧。

對我來講那是一個非常直接的震撼教育，因為我從來沒有看過鎮暴警察，沒有站在鐵絲網的前面，沒有被警察抬過，18歲我可以自己去看一些書，但是在現場參與這些運動，實際的經歷跟感受，讓我開始意識到了說，我們所認識的國家，我們所認識的政府跟人民之間的關係，以及憲法所保障我們的基本權利，跟國家政府在實際使用這些權利的時候，彼此之間的落差跟距離。當然我這樣子的描述，可以說是以一個非常本位的法律人的角度來加以思考，那但是我相信對於生長在現代社會的每一個公民來講，這些都是值得去思考的問題。

我們可能沒有辦法期待每一個人在自己忙碌的日常生活之餘，其實大部分的人，特別是已經進入社會的人，他們要花相當多的時間去照顧他們自己的工作、去照顧他們自己的家庭，照顧自己的工作跟自己的家庭之餘，到底還有多少的餘裕能夠去關心所謂的國家大事，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事情。

但是所謂的民主它並不是說我們必須要一天到晚去討論說，服貿協議對於臺灣好還是不好，自經區的條例對於臺灣未來的產業發展好還是不好，可是那些東西對於很多人來講，一開始的思考感覺都很遙遠，但是從你自己身邊實際上面所處的客觀的環境，你實際上面所碰到的事情，會去影響到你的事情，你開始去思考說，你所碰到的這個事情，是在什麼樣子的權力架構下面去被決定的。而對於那個權力架構被決定的內容，你要選擇默默接受，還是你要選擇積極的參與，甚至要選擇更積極的站出來，想要去改變它，讓它變得更好。

剛剛那些問題的回答都會對於整個公民社會它自己在發展的成熟度上面，或者是說掌握權力的人，他們怎麼樣在使用他們權力的時候，產生非常複雜的互動關係，對於你們現在的學生來講，特別權力關係可能是一個比較遙遠的名詞，我踏入大學校園的時候，我第一件學到的事情就是學校跟學生彼此之間的關係，是特別權力義務關係，什麼是特別權力義務關係？在法律上面的基本原則是，有權力就應該有救濟，你如果限制我們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必須要透過法律，國會通過的法律來予以規範，那同時那個法律的規定必須要符合比例原則，他必須要有合理正當的目的，他所採取的手段跟他所要達到的目的，彼此之間必須要有具相當性的關係。

但是在大學的校園裡面，我們那個時候承繼的整個法律的想法、法律的學說，都是從早期德國法律的傳統來的，在校園裡面，甚至是在法律系的課堂上面，我們被教導的是學生跟軍人還有犯人是一樣的，學生跟學校、軍人跟軍隊、囚犯跟監所，彼此之間所處的是特別權力義務關係，那為什麼會用特別去形容它，之所以特別是因為，它違反了我們剛剛所講的，有權力就有救濟這樣子的原則，也就是說，如果說你今天在學校受到了退學的處分，你可能考試的時候，考期末考，老師說你作弊，但是你覺得根本是因為你在課堂上面挑戰老師，讓那個老師的自尊心受創，他討厭你，你故意整你，他記了你的過，退了你的學，你對於這樣子的一種權力宰制關係，你沒辦法接受，你也沒有辦法服氣。任何民主法治的國家，他會告訴你說，對於一個掌握權力的人片面的決定，如果侵害到你的權力的話，你應該享有司法救濟，我們再講得更具體一點就是，你可以去法院告學校，主張學校對你所做的退學處分是違法的，提起行政訴訟，尋求法律上面的救濟，由另外一個中立的法官，來判斷說當初學校對你所做的，影響到你受教權利的這樣的處分，是不是合法、是不是正當、需不需要被撤銷、需不需要被改變。

那這個我相信是各位在進入大學以前，在你們現在的所受到的教育的高中公民教育的課上面，會去處理到的問題，你們可以進入高醫這樣一所好的學校，我相信你們對於在高中課堂上面所學到的基礎知識，都有相當程度的掌握。但是在我們那個時候，情況不是這個樣子，在我們那個時候，我們的最高法院，一個具有權威性的最高法院，到了一群學生想要去挑戰他的時候，他說：國立台灣大學跟學生的關係是管理與服從，教學與學習的特別權力關係，那因此不屬普通法院審判的範圍，沒有辦法去尋求司法的救濟，你只能夠循所謂校內申訴的程序，那你說校內申訴的程序，那些所謂申訴的程序全部都是校長的人馬，都是行政人員，你如何期待有一

個正當合法的程序讓你去尋求救濟。

對於一個一般的學生來講，其實你不用念法律，你會覺得這件事情很奇怪，如果你從憲法的高度、憲法的角度來去思考這一套權力的運作規則的時候，你會開始懷疑這樣講真的對嗎？對於法律系的學生來講，有兩種選擇，第一種選擇是把這一套規則記清楚，記清楚有什麼好處，畢業的時候可以很快的考上律師、考上司法官，去當法官、去當檢察官，當了法官以後，繼續地去運用他在學校裡面所記的這套規則；另外一個可能性是，去思考這套規則背後的合理性，有沒有可能被挑戰，有沒有可能被改變。那當然說到說要挑戰或者是改變，下一個問題馬上就出來了，我為什麼要花時間去挑戰它？我為什麼要想辦法去改變它？我在學校裡面，我只要乖乖的做一個學生，我不搞亂，我不作怪，我不會被記過，我也不會被退學，我何必要，我何必要想辦法去改變這套規則？

如果說在所有的大學校園裡，一百個學生當中，一百個人都這樣子想，我可以跟各位講，這套規則在2014年的臺灣會繼續被援用。但是有人不這樣子想，有人也拒絕接受這樣的規則，想辦法要開始挑戰這樣的規則，廢除特別權力義務關係，要求當我受教的權利遭受到侵害的時候，我就一定應該要有司法救濟的可能性，從憲法的角度上面來講，不應該剝奪我這個權力，什麼叫特別權力義務關係，根本沒有道理。

廢止特別權力義務關係是我們那個時候，在念大學的時候，作為學生，我們在推動學生運動的時候，一個非常重要的訴求，那推動這一條軸線的改革，你挑選了權威，而且是在校園裡面，對你具有最強烈權力宰制關係的權威，就是你的老師、你的教授、你們的校長；另外一條推動改變的軸線，是我們希望大學課程可以自主，在我們那個時候……

那個音量可以關小一點，我覺得有點太大了。(對主持人講)

主持人：不好意思，那個音控師可以幫我把音量關小一點嗎？就效果有點大。

不是因為我怕這個tone結束以後，各位聽力受損(全場笑)

在我們那個時候，另外一個要推動的改革是課程的自主，我們那個時候大學生要上軍訓課、要上護理課，那個是教育部所訂定的共同必修科目表，絕對必修的科目，但是當我是一個學生的時候，我坐在軍訓課的課堂上面，我看到的是，下面的學生沒有一個人在聽，大家都在做自己的事，今天他們會出現在這個課堂上，理由很簡單，第一個，這是必修科，第二個，會點名。在上面授課老師他也知道下面的人根本沒有在聽他講話，但是他要履行他的責任，所以他還是在繼續，上面講給他自己聽。

我那時候坐在下面，我思考的問題是說，這是我想像中的大學教育嗎？如果這堂課，特別是軍訓課，對於我作為一個，不管從博雅教育的觀點，去培養一個當代社會所謂具有相當博雅知識的現代公民，或者是從專業的觀點，都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在大學的課堂上面，出現所謂「上下交相賊」的現象，我們彼此在欺騙彼此，彼此在浪費生命，我們有沒有可能擺脫這個拘束，擺脫這個束縛，去創造一些不一樣的環境。

但是你如果說，以非常具體聚焦的來看是，可能覺得在大學裡面的軍訓教官，他們會覺得你是衝著他來，你的主張可能會去影響到他的實際的工作跟生計，但是你如果放在比較寬廣的角度上面來看，你就會去問說，從大學自治的理念，國家機器教育部強制的去impose一個共同必修科目表，在全國的每一個大學上面，不修沒有辦法拿到大學學位，這種教育理念、這種大學是不是我們要的？

那個時候有一群老師，也有一群學生說不是，這不是我們要的，所以也在校園裡面開始推動這樣的改革，我們後來發現說整個問題的源頭，在《大學法》當中，那因此學生跟教授某個程度上面團結起來，一起走出校園，去跟教育部爭取我們要大學自主，我們要教授治校，我們要學生自治，要求國會修改《大學法》，去廢止我剛剛所講的那些不合理的規範。

1994年，我那個時候大學三年級，在當學生會會長，那是我第一次衝進去立法院，但是我們那個時候沒有現在的學生那麼優秀，我們攻不進議場裡，在議場外面的樓梯就被擋下來，全部坐在議場外面的樓梯上面，最後是被警察抬出去的。他過了一個我們不是很滿意的《大學法》，為什麼說我們不是很滿意的《大學法》？我們希望大學，如果學生也是大學主要的主體之一，對於校務的決定，除了教授、除

了校長、除了三長以外，學生應該也享有發聲的位置，參與決策的可能性跟空間，你最起碼要讓學生出席校務會議。

我們那個時候學生只能列席，不能出席，那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國家提供的制度性保障是，在《大學法》當中，要去訂學生出席校務會議最低代表的比例，理由很簡單啦，是因為在整個戰略上，如果是回到校園裡面，在《大學法》沒有訂比例，是回到校園裡面來訂比例的話，那個時候的校務會議全部都是教授所掌控的，所訂出來的學生代表的人數絕對不會好看。所以我們希望那個時候在《大學法》當中，就把這個比例給訂出來。

我們希望去爭取軍護課的選修，但是軍訓室還是存在；我們希望去廢除特別權力義務關係，但是特別權力義務關係在這次的修法沒有被撼動；我們希望去爭取學生權利義務的專章，全部被刪除；我們希望學生自治，在《大學法》裡面，獲得制度性的保障，條文也沒有通過。在那個時候大學的氛圍裡面，其實去搞這些事情的學生，基本上是被定位成不好好念書，一天到晚就會作亂。我們作亂的方式，所謂作亂的方式很多，去抗議、去包圍行政大樓、辦晚會、在學校裡面辦遊行。

那個時候貼在這些學生上面的標籤，是很鮮明的，就這是一群政治性的學生，這群學生就是在搞叛亂活動，這群學生他們一定有，踏出校園以後一定馬上就去從政，跟外面的民進黨混在一起，要不然的話，打破腦袋想不出來說，他們這群人到底在幹嘛。

在立法院戰役未盡全功，拉到校園回來，回到台大組織規程的修正的時候，一如預期的，在教授跟學生之間，權力分配的緊張關係變得很激烈，我們本來走出校園去對抗教育部，要爭取大學自治的時候，教授跟學生還可以是統一戰線，因為目標一致。回到校園了以後，大學自治指的是純粹的教授治校，還是學生在這個過程裡面，可以占有什麼樣子的比例、什麼樣子的影響、什麼樣子的地位，馬上就挑動了教授跟學生之間最敏感的那條神經。

開校務會議以前，我們在外面靜坐抗議，靜坐了三天，我們抗議的布條被我們的學務長派警察搶走，我們很憤怒，我們包圍校務會議，那個時候《大學法》已經把學生改成出席校務會議，而不是列席校務會議，但是我們的校長，對不起，我也

知道他是醫界的大老(全場笑), 陳維昭教授他說沒有, 你今天只能列席, 退席抗議, 學生自己在外開臨時校務會議, 我們的想法很直接, 如果今天在裡面開的這群人, 他們的組成是違法的, 我們為什麼不能在外面開我們自己的校務會議。

那我知道做這些事情, 對於, 從教授的角度來看, 因為我現在自己已經是教授了, 所以我完全能夠感同身受, 從掌握權力的人的角度上來看, 你根本就是在搗蛋, 你今天出席列席有什麼差別? 你就一票。但是那是原則問題, 那是價值問題。

退席抗議了以後, 整個校務會議實際上就被癱瘓掉了, 你說他們幹嘛理你? 你走了, 就歸你走, 我們繼續開會。理由是說那個時候媒體很關注, 台大還是不希望在外面的形象上面遭受到太多負面的批評。那這群被定位成是不念書、愛搗亂的學生, 或許面對他們的教授沒有去想到的一件事情是說, 他們講的真的沒有道理嗎? 他們如果沒有念書、沒有準備、沒有論述, 他們如何去合理化、正當化他們今天自己所提出來的這些主張。

1995年, 大學畢業的那一年, 我緊鑼密鼓地待在圖書館, 準備國家考試, 因為我是念法律的, 我們要考律師、要考司法官, 那個時候律師的錄取率, 百分之五; 司法官的錄取率, 百分之二, 不好考, 沒有說到超級難考, 但是不好考, 平均一個法律系的學生, 合理的努力是三到五年, 可以考取他在他這個專業上面所需要的那張證照。但是真的讓我感動的是, 那一年夏天, 剛畢業的時候, 做成了釋字380號解釋, 宣布教育部所訂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違憲, 隔了一個月, 大法官解釋382號, 特別權力義務關係違憲。那時候看到, 畢業的時候看到這兩個解釋, 對於那一群被指責為不念書、愛作亂的學生而言, 心裡面激動的程度不是一般完全沒有參與這件事情的人, 可以感受。

雖然在釋字382以後, 如果你遭遇到退學或者是喪失你就學權益類似的處分, 你可以尋求司法救濟的這件事情, 是接下來所有的學生都可以享受的權益, 但是大部分的人事實上, 可能在就學的過程當中, 他或許不知道, 他或許知道了, 但是他選擇沉默, 他不願意站出來去挑戰這件事情; 軍訓護理課的必修也是一樣, 這一年, 台大正式把它改成選修, 那當然在軍隊的角度, 他們會另外提供不同的incentive, 讓你修軍訓以後, 可以去折抵你的役期, 增加你選修的誘因, 但是跟我們那個時候所處的環境, 已經變得不一樣。

在大學的四年當中，或許我學的科目比較特殊，我念的是法律，但是我可以很老實講的是說，在參與這一些改革運動的過程當中，自己所獲得的成長，不僅僅是知識上的成長，那同時也是去認識這個權力結構，你去對抗他的時候，你可能所受到的傷害跟付出的代價，以及你改變他了以後，你心裡面所獲得的滿足感。我不太確定說，這個應該是用公民素養還是用專業素養去形容它，那但是在那個過程當中，我自己知道，這些事情的經歷、得到的教訓跟體認比在課堂上面吸收教授所傳授的法學知識，或者是自己待在圖書館裡面所吸收的法律專業知識要來的深刻。

改革的腳步，一步一步的邁進，1998年，釋字450宣告強制去設軍訓室這件事情違反憲法所保障的大學自治，2005年，《大學法》的第二次翻修讓學生出席校務會議的代表取得了制度性比例的保護，那當然取得了這些制度性比例的保護，回到各個校園當中，是不是真的能被落實，或者是學生是不是真的願意去積極參與，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那個牽涉到了學生們怎麼自己去看待自己在大學裡面的位置，跟他所應該從事的活動，那我知道醫學院的學生功課都很重，非常的重，我大學的時候，我其實最喜歡的就是醫學院的學生，為什麼我會喜歡醫學院的學生？因為那時候選學生會會長的時候，醫學院是大票倉(全場笑)，而且醫學院的學長學弟制是很嚴明的，那時候只要找到一個大頭帶著你去拉票，敲每一間的宿舍，通通給我出來投票，那個票是一直灌，而且醫學院是向來是本土派的大本營(全場笑+鼓掌)。

我們剛剛所講的釋字382號的特別權力義務關係，它所只能保護到的，只有你受到退學或類似的處分，但是其他的處分呢？我如果今天把我染的頭，我在學校裡面把我的頭髮染成金色，被記大過，因為你只有被記大過，你還沒有被退學，所以你不能尋求救濟，下一個問題是，憑什麼學校可以決定我不可以把我的頭髮染成金色的？這不是應該屬於我在憲法所保護的人格自由的一部分嗎？這不是我自己表現自由的一部分嗎？那最起碼我有沒有權利做這件事情，學校有沒有權力這樣子管，你總要給我一個公正的第三者可以仲裁，讓我去法院吧，你不應該把法院的門關起來。這件事情到釋字684號才被建立，即使不是退學或類似的處分，只要權利有受到侵害，就可以尋求救濟。

2010年的時候，有一個學生他在學校想成立一個異議性社團「邊緣之聲」，其



實我看這個社團的名字也沒什麼了不起，就只是「邊緣之聲」，但是學校的行政單位看到「邊緣之聲」那四個字，就受不了了，你為什麼要從邊緣發聲？(全場笑)，他被記過、被退學，難以想像的一件事情，他們大部分的學校裡面的人，看著他們的同學受到這樣的處分，其實是冷漠的，但是有一群學生，其他學校的學生，他們關心學生的權益，他們組成了學權小組去聲援這個學生，去幫他討公道。各位現在或許在新聞媒體上常常會聽到那個名字，叫林飛帆，另外一個名字叫陳為廷，他們兩個都是學權小組出來的，我第一次碰到他們，其實也是因為學權小組的關係。

對於他們來講，他們要爭取的就是他們的合法權益，他們是學生，他們也是公民，在當學生的時候，他們會去思考周邊的制度所施加不合理的限制，他們反抗，那這個反抗當然我完全百分之百可以了解，從學校管理階層的角度上面來看，是一件很討人厭的事情。後來這個學生的訴願代理人是我，教育部撤銷了這個處分，但是撤銷了這個處分了以後，回去學校，學校又給他第二次繼續記過的退學處分。在反抗的過程當中，遭遇到權力的反撲，是一件我，我不太希望用自然或者是正常去形容它，但是某個程度上，是他自我的防衛 抵禦的心態，所會導致出來的效果。

從我剛剛所講的那段的歷程，我事實上想要跟各位分享的，是其實當你們自己是學生的時候，即使處在校園的這個環境當中，你們會花最多的時間去待的空間、學習、生長、成長的環境，你有可能百分之百的把你所有的精力都放在你專業知識的追求上，我大部份的同班同學也是這個樣子，我剛剛說過了，法律人在面對國家考試，壓力是很大的，所以在社會科學院裡面，那時候法學院還沒有獨立，大部份的社團看到有法律人參加就搖頭，因為這個人大概大二就不見了，你要花相當多的時間去記那些法律的規範、各種不同的學說、法院的見解，花很多的時間在追求自己的專業知識，或者是為自己未來的前途發展做打算，我相信在醫學院裡面，課業的壓力一定比法學院還要高，課業很重。

其實我們如果在學生的階段，這個國家或者是這個社會，就已經把學生教育成，不要管那麼多事情，你就很focus在你要去追求所謂的專業上，對你身邊周遭發生的事情，或者是你所處的環境的權力結構，不合理的權力結構，而受害的人事物，我們已經學會了一種冷漠，不關我的事，我要往上爬，顧好我的專業，我們在整個社會的金字塔的頂端，或許可以去訓練出一批，在專業上面很優秀的動物。那但是如果在學校的階段，每一個人都被訓練成像是這樣子的想法，出了社會以後，面對自

己生計上面的壓力，工作上的挑戰，金錢權力的追求，我們如何能夠期待我們會生產出一批會去關心這個社會的公民？

釋字392號是我大學畢業那一年另外做出的一個大法官解釋，在這個解釋裡面，大法官宣布檢察官的羈押權是違憲的，什麼是檢察官的羈押權？很簡單，你被判決有罪以前，檢察官在起訴你以後，他先把你關起來，他自己就可以決定把你關起來，不需要法官決定有沒有必要羈押你。那當然從今天的角度，各位看到這樣的規定會覺得不可思議，怎麼可能會有這麼離譜的規定？那那個時候，有一位哈佛法學博士(全場笑)，站在我們大法官前面主張檢察官的羈押權完全合乎憲法，而且沒有侵害基本人權之虞，這位哈佛法學博士是我們當時的法務部部長，他的名字叫馬英九。

我必須要說，我不相信一個在哈佛拿到法學博士的人，會不知道檢察官的羈押權是違憲的，我不相信。但是各位可以想一想說，一個可能為了位置、可能為了權力，他願意摒棄自己法律上面的專業訓練，我們先不要用良心這兩個字，因為那兩個字有點太沉重了，就先沒有去處理他法律上面專業的素養跟訓練，他站在大法官前面，告訴全國的人民，檢察官羈押權當然合憲，而且在大法官解釋出來以後，表示解釋有重大的瑕疵，非常的不滿也很遺憾。那這些事情都會留下歷史紀錄，那當然你會說留下歷史紀錄又如何？他現在還是我們的總統，對不起，這個問題我無法回答(全場笑)。

但是我要說的是，你自己對於問題的批判、對問題的思考以及對於你所謂的專業素養的使用上面，你到底是追隨著什麼樣子的目標，什麼樣的價值，為了達到什麼樣子的目的去使用它？時間久了，會被檢證，一定會被檢證，那當然你會說我可以拒絕回去看以前的事情，那但是這些歷史的紀錄，永遠都是我們自己在反省、自己在思索過去的道路，你才有可能比較有智慧的去思考未來前進的方向。

這一位宣告檢察官，不是宣告，主張檢察官的羈押權是合憲的法律人，他事實上也有進步(全場笑)，在2008年競選總統的時候，提出了新世紀的人權宣言「我們要建立正常的民主社會，積極改善臺灣的政治、經濟與社會人權，否則臺灣的民主僅是軀殼，政府的違法濫權與社會的不公不義，不會因為民主的美名而消弭於無形。」不要懷疑，我沒有捏造這段文字(全場笑)，我完全把它照貼下來。

我老實講我真的不是用想要嘲諷的心態去講這段文字，我雖然沒有把票投給他，但是我相信一件事情是，我跟他其實在一條船上，他如果能夠做到講的這些事情，我會很高興，我不會去思考說，哇，怎麼辦，他做得這麼好，下一次他還會再當選。

也是因為這個樣子，2008年當選了以後，有一個中國的官員叫陳雲林，海協會的會長來臺灣，那個時候各位年紀應該，我也不曉得大還是小，或許還在念高中，台北的街頭彷彿重返戒嚴的狀態，大規模的封鎖道路，遇到和平示威抗議的人，他們只是想要跟他講說，在臺灣有不同的政治主張，在臺灣對跟中國的關係，有不同於我們執政黨的想像，他們在行使，他把受憲法所保護最基本的言論自由、表現自由、集會的自由，換來的是什麼？警察棍棒的毆打，台北的街頭到處都是受傷的民眾。

那時候有一群學生，他們在自由廣場，有人那裡面的空間，中正紀念堂，不過我們那個時候年代的學生比較常叫它中正廟，我不曉得你們現在習慣的稱呼是什麼，在那邊抗議，他們要廢除集遊惡法，要求馬英九總統實現他競選總統的時候，所開出來的政見，他們也要譴責警察濫權的國家暴力。

那個時候除了學生以外，也有一群公民團體長期的在關注臺灣的人權、司法，台灣人權促進會他們現在在高雄有南部辦公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法學會，他們要求要追究警政國安單位違反濫權，集團性的國家暴力行為，要究責。有一群人站出來，這個是臺灣的公民社會在遇到權力濫用的時候，他自然而然所生出來的抵抗力量，你說一個公民社會自然而然所生出來的抵抗力量，那一定是在這個公民社會裡面，有一群人吃飽閒閒沒有事幹，一群充滿了高挫折的族群，要在街頭上面去發洩他們的不滿。事實上站出來的這些人，有中研院的老師，瞿海源，有國際通商合夥的律師，黃瑞明，有前司法院的大法官，蘇俊雄，許許多多的人。

那個時候我已經在中研院任職了，面對這樣的現象，其實我只思考一個問題，是我作為一個法律學者，而且我關注的是臺灣的整個司法制度的改革，那個是我自己在法律上面的專業，我其實那個時候在思考跟關注的一件事情是，為什麼在我們這個社會裡面，負有追訴犯罪權限的檢察官，沒有一個檢察官站出來，說我要調查這起濫權的事情，沒有一個檢察官站出來。那這些被打的人，他們只能透過自訴的方式，自己當原告去法院，但是他們自己當原告，跟檢察官發動，兩者之間是天差

地別，因為檢察官手上有很多偵查的權限跟資源可以用，你一般的被害人怎麼可能有能力。你用自訴的方式面對你的對面的，是國家機器、是警察、是檢調，你要怎麼樣在法庭上面打贏這場仗？我不是說不可能，那但是我會很在意的是，為什麼沒有一個檢察官站出來？

那各位會聽到這個問題，你們或許會想說，啊哩那欸加憨(台語)，怎麼會有那麼傻的檢察官會站出來，我站出來了以後，我未來的升遷怎麼辦？我以後還要不要混？那但是作為一個關心這個社會的制度發展，當我講說關心這個社會的制度發展，我在講的已經沒有，不是政黨之間競爭的問題，不是藍的綠的的問題，我們值得思考的下一個問題是說，那我們現在的制度為什麼會讓一個，這個社會我相信啊，如果被問這個問題的話，大家會期待說不需要有強烈的正義感，就是最起碼你希望把你自己工作做好的檢察官，要站出來去做這件事情的調查，誰應該負責，誰就要負責。

但是我們為什麼現在的制度設計沒有辦法產生這樣的效果，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如果是因為在權力的結構下面，上對下的檢察官控制太過強烈的話，會影響到檢察官的升遷，會影響到他的考核的話，如果我們對於檢察官的控制，現在的這種制度安排，會產出這樣子一般的國民都不……(原始影片被卡)

收場並不好，那是一個挫折的經驗，所謂挫折的經驗是，我剛剛說對於國家權力濫用，接下來後面的追究行動，全部都失敗。那這個時候，當全部都失敗的時候，或許有些人會擔心，你所散發出去的signal是強烈的錯誤，所謂強烈的錯誤指的就是說，其實國家濫用權力沒有關係，他不會有後果，因此我未來可以繼續這樣幹。

那當然各位從前一陣子所發生的事情，你們會說，欸對，當初這個預測沒有錯，因為現在的確是持續地在這樣在幹，但更重要的事情是說，這群人沒有放棄，這是一個挫敗的經驗，但是他們沒有放棄。

我們民主自由的核心價值，在我們的政府跟中國交往的過程當中，我從來都不會反對跟中國交往，我唯一在意的事情只有，是在什麼樣的基礎上下，交往，我們為了什麼而交往？因為這樣的交往，我們的社會變得更好還是更糟糕？陳雲林來台的事件，給了我們一個血淋淋的經驗，當然在這個之前，2010年我們簽訂了ECFA，

那個是第二次的經驗，為什麼我說那個是第二次的經驗，是因為2010年簽訂ECFA的時候，其實我們的國會對於要怎麼審理ECFA這件事情，是沒有規矩的，所謂沒有規矩是，各位如果記得前幾個月，也沒前幾個月，就3、4月的時候發生的事情，太陽花學運核心的訴求是「先立法再審查」他要立什麼法？他要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各位如果敏銳一點去想說，啊ECFA不就是第一個，那個時候怎麼沒有在喊，為什麼到2014年在喊，這群人一定是基於特殊的目的，被煽動出來。

其實2010年，甚至更早以前，就有人在喊，只是那樣的聲音，或許是因為受到的關注不夠，那樣的聲音或許是因為運動的能量不夠，一般的人不知道，但是在2010年，那個時候我們的國會在審ECFA的時候，我們的國會就已經知道，他們自己已經知道我們對於兩岸協議的監督跟立法是屬於空白的狀態。2010年在審ECFA的時候，另外一個比較大的爭執，在媒體上面有受到一些關注的爭執是，當初在簽訂ECFA的時候，因為直接把臺灣鎖進了跟中國經濟合作的架構當中，因此有少數黨的人，就小小...我們不能講人家小小黨，就是台聯(全場笑)，對不起對不起，在場有台聯的支持者，我鄭重道歉。

(台聯)主席黃昆輝先生，他出來簽，要求ECFA要公投，當然民進黨那個時候也有簽，不過這件事情民進黨是半途而廢，把人民帶到街頭，跟人民說ECFA要公投，結果提了一個程序性的公投以後，被駁回，摸摸鼻子就算了。那台聯是玩真的，他簽完了以後，被駁回，再簽，又被駁回，他又再簽，又被駁回，那個時候我又回到了我自己法律人的專業素養，憑什麼公審會可以駁回人民的公投提案？有一群法律學者站出來，請公審會的委員出來辯論，沒有人願意出來，那群公審會的委員在大學裡面，不是教法律就是教政治，從我的角度上面來看，我想真的問的問題是，你們為什麼違反你們自己的專業素養，去做了這樣子一個剝奪人民公民投票權利的決定？我需要聽你們解釋，你們也有義務跟臺灣人民解釋。

他們選擇不出來，那我們就只有法院相見，我們組了一個學者團在加上一個律師團，那幫，不能講幫，就是因為領銜人剛好是黃昆輝，幫他一路打訴訟，2010年(編按：口誤，應為2012年)夏天，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當初公審會駁回ECFA公民投票案子是違法的，把公審會的違法處分撤銷掉，那但是已經經過兩年了，ECFA已經簽了，而且也生效了。或許對於大部分的人來講，去做這件事情，愚不可及，你花了兩年的時間打贏了一場官司，那又怎麼樣？

那問題是，你對於權力的濫用，你對於暴政的抵抗，本來就是在一次又一次的實踐當中，去獲得更多的力量，去堅持你自己的價值，那最起碼到2012年夏天最高行政法院那個判決出來了以後，那群公審會的委員你們沒有地方在躲了，在你們自己的專業素養上面，你永遠被記下一筆你憑什麼剝奪人民公民投票的權力。

我們受到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從2008年的集會遊行權到2010年的公民投票權，為什麼都是在跟中國交往的過程當中，發生了這些權利必須要退位、必須要讓步、必須要被犧牲的狀態。

2012年所發生的反媒體壟斷運動，那個時候，一開始的時候，沒有人想得罪媒體大亨，就幾個學者加一些NGO的朋友出來批判，出來阻止旺中集團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我們所面對到的狀況，這張照片是我在立法院拍的，我那時候人坐在裡面，後面一整排攝影機，不是來拍十分鐘就走了，拍一天，那天晚上新聞出來，通通沒有，有兩台有，中天跟中視，報導的內容絕對不是那個公聽會的內容，報導的內容大概就是指稱某些學者受到另外一個媒體集團的煽惑，站出來反對這個併購案，在講的就是我跟張錦華老師，台大新聞所的教授。

那時候對於我來講，我已經開始逐漸的意識到這根本不是藍綠的問題，因為即使是被，傳統上面被定位成是綠媒的民視跟三立也都沒有報，老闆有顧忌。我們那個時候對於媒體報導的指控，我剛剛秀的那些統計的圖表，跟秀的那些照片，我只想要證明一件事情是後面有一隻黑手在控制資訊，那個對於民主社會來講，殺傷力非常的大，但是那個時候的指控跟那時候提出來的證據，有很多人還覺得還不夠，那個是新聞取材、專業素養的判斷，雖然我們一直都不相信，你後面架那麼多攝影機要做什麼。

2012年的5月，在國際史學界上面享有盛名的余英時老師，寫了一封信來聲援這個拒絕旺中，反媒體壟斷的運動，各位早上其實，早上起來6點看新聞都會看到對每一家讀報，都會讀啦，發行人、閱讀率最高的兩個報紙，蘋果跟自由，5月5號那天早上，這則新聞都是頭版，但是5月5號所有的電視台，所有的電視台讀報的時間，兩家發行人、閱讀率最高的報紙的頭版頭都不讀，直接跳過去，他們每天早上讀報的習慣受到了特別的矯治，後面那隻手是什麼？不要再告訴我這是新聞專業、

新聞取材的判斷。

後來整個轉換是，因為旺中集團指控我發走路工，就是付錢給學生去NCC門口抗議，那因為我那個時候其實不太想理他們，但是受到這麼嚴重的指控，只有開一個記者會出來澄清，那個時候有另外一個雞婆的學生，把在發走路工現金現場長的像父母的人的照片截圖，把他截出來，然後在網路上面散，結果那個學生當天晚上就開始，在中天電視台被起底，然後去攻擊他，那個學生的名字叫陳為廷。那後來我按照計畫去美國研究，雖然被說成是畏罪潛逃，我上禮拜也真的是去巴西演講，絕對不是因為有立法委員要去中研院查我的考績(全場笑)，跑到國外去，去避難。

學生站出來抗議，公民也站出來抗議，大家看到了對於臺灣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從集會遊行的自由、公民投票的直接民權到新聞自由跟言論自由，一步步地在淪陷，在這些淪陷的過程當中，其實各位如果，因為我是有親身經驗，所以我感受很強烈，但是如果各位仔細的，就是如果你們有興趣的話，去做一些基本的research，你會發現說這股反抗的力量其實越來越強，一次又一次的挫敗，在表面上面看起來是挫敗，但是那個力道是一次又比一次更強。

最後反媒體壟斷運動，從防止大型的財團繼續地去擴充他的市場的觀點來看，這件事情是成功，但是從這個運動核心的訴求來講，訂反媒體壟斷專法，要去修廣電三法的這個訴求失敗，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看到了政治人物他違反了他們的承諾，2013年1月，有一位立法委員跟全國人民說，我們支持訂反媒體壟斷專法，我們支持反媒體壟斷的理念，我們明天就讓廣電三法反媒體壟斷相關的條文過關。這個立法委員是左上方的那位，沒有我記得很清楚啊，因為我人那個時候雖然在美國，但是一直，這場運動一直跟著，從來也沒有，用不同的角度參與，跟臺灣這邊所有的朋友一起努力。24小時以後喊卡了，這個法沒有要讓它過，我們到下會期的時候再審慎去訂一套專門的法律，不要這樣暴衝。

那這個是到下會期的時候，立法院在審反媒體壟斷專法的時候，後面的那位戴眼鏡的男士，他是一個媒體財團的法務，那我會拍到這張照片，是因為我人那個時候坐在後面的旁聽席，因為我發現我們這位立法委員的表現很奇怪，就是討論到一個條文的時候，他就會回頭看，後面的人點頭，他就贊成，後面的人搖頭，他就反對，要提修正意見的時候，後面的人會給他一張紙條，他就拿了紙條說，這個就是

我要的修正條文，我們的立法委員在行使職權的時候，旁邊坐著一個財團的法務，在教他怎麼行使立法委員的職權，這是我們所看到的國會民主。

那這部法律後來胎死腹中，沒了，對我來講，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在民主社會當中，如果掌握權力的人亂搞，不用付出任何代價，他們就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做。所以幾個朋友又去做了一件蠢事，憲法133，憲法133條賦予人民罷免的權力，要罷免這位欺騙人民的立法委員，我們後來沒有成功，當然有很多制度上面的問題，但是就像很多人以前做的很多傻事一樣，我不會覺得這是一個沒有意義的行動，在那個過程裡，我們去宣揚罷免的理念，今年看到有人在割鬚尾，兩天募了一千萬，我真的嚇壞了，我想說去年如果有一千萬讓我花的話，這件事情搞不好就做成了，沒有啦，開玩笑的，其實做運動不用花什麼錢。

這位是，這個是各位比較熟悉的照片，因為就發生在，在上個月，在議場裡面有專業醫療團隊，很多熱心的醫生奉獻他們的時間跟精力，在裡面照顧大家的健康，也有一堆律師在議場裡面，隨時提供法律的援助，也有50萬人上了凱道，這些都是臺灣公民力量的展現，我相信各位在媒體上面都看到了，從2008年到2014年，2014年發生的這件事情，絕對不是突然發生，它不是偶然，當然有偶然的成份，但是我的意思是，會出現這樣的場面絕對不是偶然。

在臺灣社會裡面有一群人，而且這群人變得越來越大，越來越多，他們非常的關心臺灣這塊土地，因為大部分的人知道，他想要選擇在這塊土地上面繼續待下來，這塊土地以後是他自己還有他的子孫永遠的家，希望這塊土地變得更好，在不同階層、不同工作崗位，除了學生以外，有很多的市民、有很多的工人也有農民、都市裡面的中產階級，通通都跑來參與這場運動，支持這個運動。

在這場運動結束了以後，或許對於某些人來講，它已經結束了，但是我的看法是它沒有結束，它其實才剛開始而已，各位可以記著我今天講的話，我說這件事情才剛開始而已，這群人4月10號離開的時候，其實這天晚上我們有點嚇到，因為那天要其實要走了，不希望人太多，所以完全沒有任何的宣傳，也沒有任何的動員，因為要和平的散場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結果出來以後嚇到，外面人這麼多。就希望把不管是覺醒的公民、覺醒的民主繼續散播出去，要出關播種，那這件事情都在進行，這件事情其實不是任何人，特定人的責任，也不是特定人的專利，而是，在



過去的這一兩個月，在臺灣的各個地方，已經有太多不同的組織，自發性的自己開始在討論各式各樣的樣子，這些都是好的現象，開始關心自己周遭的事物，開始關心這個國家，開始關心我們共同希望擁抱的核心價值。

我必須要老實的說啊，就是說這件事情，所謂公民社會的掘起，或者是說公民的覺醒，或者是說民主意識的散播，它的發生啊絕對不是隔夜的，我們幸福的地方在於說，我們上一代的人流了很多的血汗，幫我們爭取到比較好的空間可以繼續奮鬥，我們最起碼跟上一代的人比起來，不用擔心說，我今天出來做這件事情，半夜會失蹤，會去坐牢，我們最起碼現在不用擔心，我希望不用擔心。

那但是我們面臨的挑戰依然嚴峻，你看著國家的權力，對於所謂公民社會的反撲，對於權力濫用的抵抗，他所展現出來的態度跟反應，會讓我們知道說，這條道路還很遙遠，那但是對於你們來講，你們會站在一個比我們更好，我的意思是比我這個年紀的人更好的一個位置上，去接續著繼續往前推進，把臺灣往前推進邁進的腳步。

我相信各位以後當了專業的醫生或者是醫療人員，在你們自己的專業之餘，不會忘了你還有一個公民的身份，而那個公民的身份會讓你非常的在意你對於我們共同生活在這個社會上面所關懷的核心價值，願意投入一點時間 願意投入一點精力，讓這個社會變得更好。

我今天其實沒有特地的要講服貿的爭議，我也沒有特地的要講貨貿還是自經區的爭議，因為類似的問題，新的主題會不斷地發生，那重點是，如果我們整個的公民社會的體質能夠持續地不斷提昇，我們去對抗外來要侵蝕我們這些核心價值的力量，我們會產生出來的反抗能力也就會更強烈。有很多人會去挑戰，或者說去質疑說，這些所謂公民社會力量的掘起，某個程度上曇花一現，從很政治的角度上面去思考是，你如果選舉沒選贏，什麼都是假的。

但是我一向不喜歡去這樣子思考問題，理由是說，只有當公民社會的體質更健全的時候，這些掌握權力的人，他們為非作歹、濫用權力的機會才會不斷的下降。那而我們選出去的代議士，他們的品質才會變得越來越好，你如果覺得很失望立法院裡面那些立法委員的表現，我們就會問一個問題是說，那到底是哪些人把他們送

到國會裡面去，如果你還相信民主的價值，你必須要接受這件事情，你要去改變裡面的結構，你必須要先改變這個社會，而改變這個社會，讓這個公民社會的體質越來越好，是現在很多朋友在共同努力的目標，希望接下來未來各位也可以一起加入這個努力的行列，謝謝。

(Q&A)

主持人：那我們再謝謝國昌老師，那這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這邊開放一題Q&A的問題，不知道有沒有同學或者是師長有問題想要問國昌老師的，這邊開放一題，都沒有嗎？那邊，那就是請就是幫我把麥克風給同學。

同學：謝謝那個陳老師還有在場的醫學院的師長，我們知道這個講座也是各位師長出很多力，當然還有一些朋友，那我是一位醫學生，我也是鼎社的社長，那我先回應一下剛剛國昌老師對我們的呼籲，就是我們願不願意在公民社會扮演一個力量，我相信我們的回答是肯定的，包含我們的社團今天晚上，未來三天也舉辦民主講堂，也許兩個小時後我們可以在二樓在看到你們，我們請到李根政老師還有隔天，隔天和後天的莊國榮，好，不能打廣告，抱歉，我要請問的問題是，因為我們都知道黃國昌老師還有幾位學運的伙伴有組織另外一個新團體，那我們好奇的是，當我們在外面只是在抗議的時候，我們在抗議這個體制的時候，我們在要求，要求這個權力結構的人去配合我們的訴求，對，那這樣子的做法會不會顯得太緩慢？那這個問題，我之前上禮拜曾經問過羅文嘉先生類似的問題，那當時的想法是說，沒錯，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要去參與政治，所以我們走入制度裡面，成為一個制度的制定者，而不是總是繞在外圍去呼籲些什麼，那不知道對於這樣子的想法的話，不知道黃國昌有什麼想法，另外也是想要請黃國昌老師給我們這些學生一個指引，因為我相信經歷了過去這幾個月之後，許多學生心裡已經開始萌發一個想法，就是我好像可以做更多，不一定是從政治，但是從行動上是這樣子的，那但是在從行動的時候，我們會面臨很多的挫折，其中的挫折就是冷漠，熱情的對立面其實是冷漠，那在面臨冷漠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克服這些障礙，因為畢竟對於年輕的學子來講，這個可能是很困難的，那以上的問題希望國昌老師可以給我們一個指引，謝謝。

對不起，你說成為政策的制定者，指的是誰啊？你覺得誰在制定政策？

同學：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當我們成為一個，譬如說是，我只是舉一個例子，譬如說是一個總統好了，那雖然我們知道，馬總統他過去說很多謊言，說很多謊言好啦，那但是也是因為他這謊言讓我們臺灣意識開始高漲，但是我的意思是說，當他站在這個權力核心的時候，那他會不會更有了權力去決定，決定說這個政策是我要做的，因為當他說我要的時候，那其他的可能性就被他排除了，所以他也可以否定其他的可能性的產生，我這樣指的就是，這樣站在一個真正權力的高點的時候，他似乎可以決定更多的事情，當然權力也有可能傲慢，需要外圍力量來輔助他，那但是無庸置疑，在權力核心的時候，他做的事情是很明確的，以上是我的說明。

(黃國昌嘆氣)

(全場笑)

沒有，你問的問題很有意義啦，那我只是覺得，我不曉得我可不可以給你，你滿意的答覆，就是我覺得在臺灣當中，其實完全不缺乏優秀的人才想要投入公共領域當中去服務，成為你所講的policy maker，不管那policy maker是位置最高的總統還是國會的議員，有這樣子的想法跟意願的優秀人才很多，但是我想要說的事情是說，只有當公民社會的體質改變，這些人才送得進去，公民社會的體質沒有改變，你永遠會選出來丟係(台語)……(全場笑)，你了解我的意思。

好那，有很多苦功，不要講苦功，有很多基礎功是要大家一起去做的，像你剛剛所提到的，像根政兄，他會願意在高雄待這麼久，做很多基礎的工作，貢獻非常的大，帳面上面的成績未必是那麼清楚可以看得出來，做這麼久的耕耘，在高雄這邊很多的朋友，南社的前輩、其他的NGO團體，他們都一直在努力，而且他們都在做很重要紮根的工作，就是在改變這個體質，你說要很快就是說，你或許是期待的是說，有一個超級厲害的人，在公民社會的體質，現在你覺得已經或許轉變得夠了，他出來以後登高一呼，大家把票全部投給他，然後他成為一個policy maker，臺灣就改變了。

我不曉得要怎麼樣去形容這樣的想像，我也希望這個公民社會轉變的速度有你預期的那樣子快，就是以近的來講嘛，今年年底的選舉，今年年底的選舉各位其實可以冷靜下來去review，我們也不用講太多的啦，就是你就冷靜的去review說，欸，

我們到底是什麼樣的結構會出現這樣的候選人，你懂我的意思嗎？我在講的不是只有國民黨，可能也包括民進黨，就是我們到底是什麼樣的結構會出現這樣的候選人，那那個是我們要的吗？

那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是，其實我不敢說給各位什麼指引，因為，我也不認為說我可以給各位什麼，什麼直接有效的指引，有一個formula，有一個公式，你按著這樣子去做，就對了。所以我一開始就說，我可能只是把自己想過的一些事情，自己的一些思考跟各位分享，那希望或許能夠給各位一點點的啟發，去想一想你自己現在過的生活、時間的分配、你關心的事務、你跟這個社會的關係、你跟這塊土地的關係。

啊如果是給學生的建議，我永遠會說，讀書，但是當我在講「讀書」的這兩個字的時候，未必是說就是回去圖書館，念你專業的醫學教科書，你可以去涉獵你任何關心的事務，你永遠可以去涉獵跟你關心的事務相關的資訊，現在你們資訊的取得比我們那個時候更容易了，你去涉獵那些資訊，才有你自己接下來思考的基礎，你在沒有那些資訊，沒有那些知識以前，我很懷疑你要如何思考，你涉獵那些知識、涉獵那些資訊了以後，你開始形成你自己的想法、你自己的意見，這件事情你覺得夠重要，值得去投入，就在你自己，不用，我從來沒有期待說每一個人都成為一個專職的運動者，你如果是用這樣的期待來去規劃未來的路線，一定失敗，但是每一個人在自己日常的生活當中，如果能夠養成這樣的習慣，願意撥一點點時間去投入，我就會覺得很棒。

那或許給各位更進一步直接的建議是說，各位可以試著挑戰自己是，有一件你很care的事情，你很在乎的事情，我今天不是要跟各位講說，你們一定要站出來反服貿，服貿若過臺灣就倒(台語)，我今天不是要來跟各位講這個，我也不是要來跟各位講說，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一定不能過行政院版，過行政院版，黑箱服貿就法制化，但是剛剛講的那兩個問題，或者是其他的問題，你可以給你自己一個練習或是一個目標是，你把你自己準備好了以後，所謂準備好的是，我了解這件事情，我有一個立場，我這個立場的理由是什麼，那我的這個立場為什麼對我們現在臺灣的核心價值或臺灣未來的發展很重要，一個人不用多，說服五個人就好，去改變你身邊五個親朋好友的想法，那你說，啊，怎麼辦，我身邊的親朋好友跟我的看法都一樣(全場笑)，啊我說，那我只有，只好恭喜你，就是你活在一個讓你覺得非常comfortable

的環境。那但是如果不是這個樣子的話，如果不是這個樣子的話，練習一下，你可以說服你身邊五個親朋好友，你對這件事情的貢獻，我必須要說，已經很大了。因為只要有一定人數以上的人都做相同的事情的話，這個社會早就不一樣了。

對不起，我必須要跟各位抱歉，因為我有點不太知道我到底該講多久的話，然後PPT又放太多了，所以導致最後Q&A的問題留了這麼少給各位，這件事情是我不好，跟各位道歉。

主持人：那我們謝謝國昌老師。